

祥达光学(厦门)有限公司
2022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（公章）：福建省环安检测评价有限公司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3 年 2 月

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祥达光学(厦门)有限公司	地址	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民安大道996号
联系人	刘静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-mail）	18120717950 Jing.Liu@tpk.com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是 否，如否，请填写以下内容。

委托方名称		地址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-mail）	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


企业（或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

核算和报告依据 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

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46655.4321 tCO₂

核查结论：

1.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

核查组通过对祥达光学(厦门)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，核查组认为：祥达光学(厦门)有限公司报告的2022年度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，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正确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，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

2.排放量声明

1、通过核查组现场核查、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，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的2022年度温室气体总量核查结果如下：

年份	2022年
排放总量 (tCO _{2e})	46655.4321
其中	
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45.5208
碳酸盐使用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 (tCO _{2e})	0
废水厌氧处理排放 (tCO _{2e})	304.5700
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 _{2e})	46305.3413

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 (tCO_{2e})

0

2、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核查结果如下：

数据名称	2022 年
单位	tCO ₂ /m ²
确认数值	0.086

3.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

无。

核查组长	黄雯海	签名		日期	2023.2.10
核查组成员	江建义	签名			
核查组成员	林炜	签名			
技术复核人	黄有明	签名		日期	2023.2.16
批准人	林汉青	签名		日期	2023.2.17